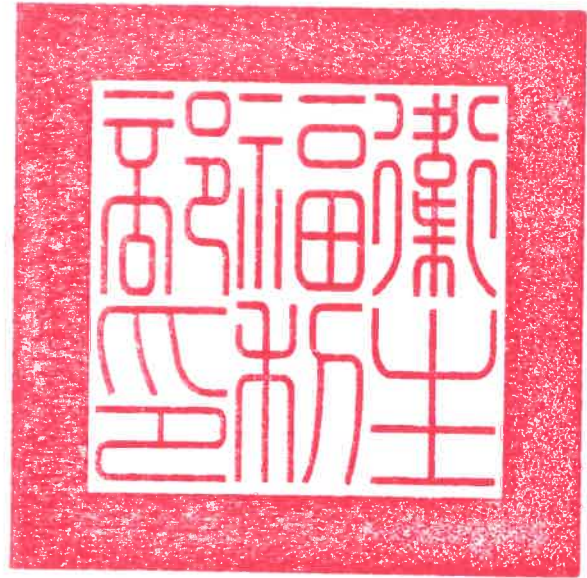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0866號
附件：申請作業說明書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計畫」。

依據：行政院114年3月28日院臺衛字第1141004994號函，行政院113年9月10日院臺衛字1131022477號函核定「第2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（114年至117年）」，及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獎勵項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計畫」申請作業說明書如附件，請至本部網站（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A/lp-5176-106.html>）下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具有所收訓研修醫師（即接受次專科訓練之住院醫師）之次專科醫師訓練資格，且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，設有小兒加護病床或新生兒加護病床，並於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之教學醫院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114年至117年間，每年7月1日至7月10日止（若遇假日遞延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經本部核定辦理113年度「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計畫」之醫院，毋須重新申請。新申請醫院經審查通過後，後續年度亦毋須重新申請。

（二）新申請計畫醫院應於申請期間內，於「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pec.mohw.gov.tw>）申請。



部長邱泰源